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目 录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11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6
三、收购方式	18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21
五、后续计划	21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43
十、结论意见	42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批准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划出方”或“国网四川电力”）所持有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通”或“上市公司”）共计120,592,061股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206,357股和因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未兑现而导致暂时无法流通的股份95,385,704股）无偿划转至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或“划入方”）。其中，国网四川电力承诺在股份限售条件解除后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配合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25,206,357股股份划转，上述限售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条件已全部解除，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所持已解除限售的国网信通 95,385,704 股股份（“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6%（“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对国网信通的控股地位不发生变化，国网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委托，就其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予以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本所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3、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4、本所已得到划转各方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无偿划转之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上报材料供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划入方/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国网信通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1
划出方/国网四川电力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国网四川电力将所持国网信通 95,385,70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交易事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国网信通股份，即国网四川电力持有的国网信通 95,385,704 股股份(占国网信通总股本的 7.9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定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法定代表人	刘爱华
注册资本	1502231.015155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0330555N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为央企子公司, 其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控股关系如下: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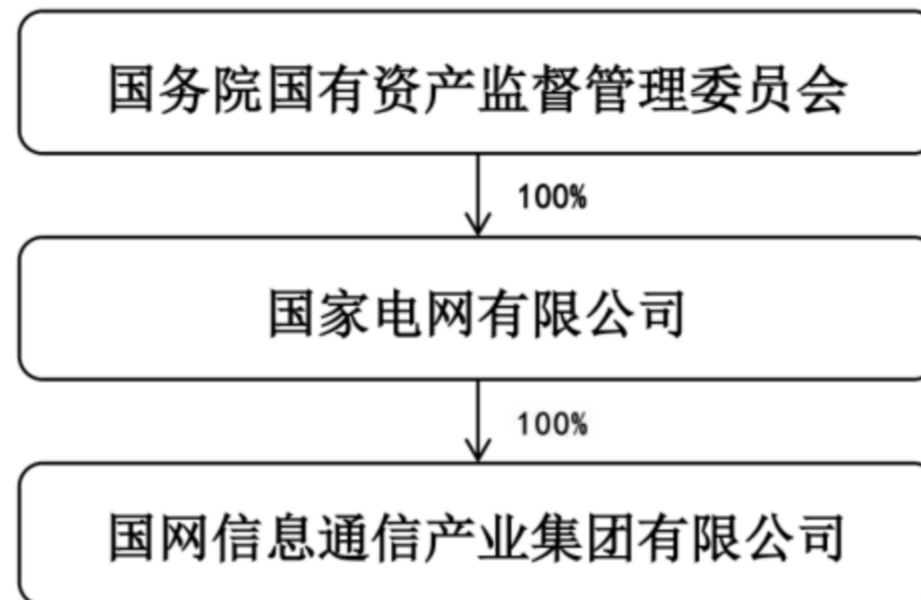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对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收购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与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所载信息一致；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收购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3、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按照2019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国网四川电力将所持国网信通（原“岷江水电”）120,592,061股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206,357股和因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未兑现而导致暂时无法流通的股份95,385,704股，该95,385,704股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之日，双方已完成25,206,357股股份无偿划转（注：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该部分股份划转的法律意见）；同时，本次法律意见书所针对的95,385,704股股份，其限制条件已解除且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95,385,704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网信通股份数量变更为622,305,999股（持股比例51.93%），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国网信通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对国网信通的控股地位，国网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三）收购人做出本收购决定所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依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产及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请示》（信通集团财〔2019〕213 号）以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事项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9〕898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电网公司已批准本次收购。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拥有上市公司 526,920,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9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本次收购中，国网四川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 7.96%股份无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国网信通	526,920,295	43.97%	622,305,999	51.93%
国网四川	95,385,704	7.96%	0	0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已获得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复。

划出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划入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标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数量：95,385,704 股股份

股份比例：7.96%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1.93%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

国网四川电力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完成《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约定国网四川电力将其合法持有的国网信通 95,385,704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同意接受该等股份，双方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该协议约定了划转标的、划转安排、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约定了协议生效的条件。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国网四川电力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及本所律师查询、知悉的资料，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国网四川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力持有国网信通的 95,385,7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6%，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等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亦不存在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国网四川电力合法持有标的股份，且产权关系明晰，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等瑕疵，属于可依法划转的资产。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相关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的计划。若未来因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或受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影响，上市公司需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应当严格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调整过程合法合规、透明公正，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推动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活动，收购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相关决策和行动在法律框架内有序推进。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依据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秉持维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通过依法提名董事人选等途径参与完善公司治理。在此过程中，若涉及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合法合规、平稳有序。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的条款进行修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因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章程修订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因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的稳定运营。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收购人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组织上市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确保分红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确需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调整过程的合法合规，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人员独立性，收购人承诺：

（1）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国网信通及其子公司中依法担任董事外，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

（2）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除国网信通及其子公司外的收购人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控制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独立于除国网信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收购人控制企业。

2、关于财务独立性，收购人承诺：

(1)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拥有自主的财务决策权，收购人不干预其资金使用安排；

(4) 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除国网信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收购人控制企业中双重任职。

3、关于机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除国网信通及其子公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司外的收购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4、关于资产独立性，收购人承诺：

(1)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明确；

(2)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业务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和资质，具备自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收购人或其控制的除国网信通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确需发生关联交易，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全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收购丧失其独立运营能力。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依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2019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承诺，在 5 年内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亿力科技、智芯微电子及深国电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并承诺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国家电网公司承诺，在 5 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消除南瑞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并承诺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2024 年，国家电网公司、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兑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国家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通知：经研究决定，通过清晰业务界面方式解决国网信通与南瑞集团、智芯微电子及深国电之间的业务重合问题。具体如下：“1. 国网信通聚焦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2. 南瑞集团不再开展在 ERP 等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国网信通存在重合的业务。3. 智芯微电子及深国电不再开展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

2、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向国网信通出具了《关于筹划有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启动将亿力科技有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2024 年 12 月 7 日，国网信通发布《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有关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4-055 号公告）。2024 年 12 月 9 日，国网信通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1 日，国网信通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1 日，国网信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6 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完成亿力科技有关股权注入工作，切实解决国网信通与亿力科技在通信集采领域存在的业务重合。

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由于行业特性，上市公司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信息通信相关产品和服务，其生产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交易定价公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合同按中标条件定价，非招标合同参照市场价协议定价，且均按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本次收购未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若未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2019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原《承诺函》）。虽原《承诺函》事项未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经延期后，承诺争取在2029年12月27日前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50%以下，其他条款不变。收购人承诺将严格监督上述承诺的履行，确保关联交易规范、透明，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原《承诺函》如下：

1、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5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50%以下。

(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国家电网公司

(1) 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本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5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50%以下。

(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

1、收购人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其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在收购人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3、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计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二)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外部董事郑港及其配偶魏瑾萍以及高管孙德栋之配偶云爱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量(股)
郑港	收购人外部董事	2026年1-3月	买入	165000
		2026年2-3月	卖出	165000
魏瑾萍	收购人外部董事 郑港之配偶	2026年4-6月	买入	220000
		2026年4-6月	卖出	130000
云爱霞	收购人高管孙德栋之配偶	2026-02-02	卖出	3000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1、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董事郑港及其配偶魏瑾萍买卖股票的情况

(1) 郑港买卖股票情况

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董事郑港累计买入国网信通股票 165,000 股，累计卖出国网信通股票 165,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港已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股票全部卖出，当前持股数量为 0 股。

(2) 魏瑾萍买卖股票情况

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郑港之配偶魏瑾萍累计买入国网信通股票 220,000 股，累计卖出国网信通股票 130,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瑾萍仍持有国网信通股票 90,000 股。

(3) 相关说明与承诺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郑港及其配偶魏瑾萍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郑港承诺：“本人首次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时间为 2026 年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7月9日（因作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外部董事需填写本次无偿划转的调查表而知悉），本人未参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前期决策、审批或执行。本人及本人配偶魏瑾萍买卖国网信通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无偿划转内幕信息之前。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我们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及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无偿划转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股票的情形。自调查表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公告之日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国网信通股票。如上述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配偶愿意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魏瑾萍承诺：“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由本人独立作出，主要系看好企业成长性，属于独立的个人股票交易行为。本人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2、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孙德栋之配偶云爱霞买卖股票的情况

(1) 云爱霞买卖股票情况

在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孙德栋之配偶云爱霞累计买入国网信通股票 3,000 股,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累计卖出国网信通股票 3,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爱霞已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股票全部卖出,当前持股数量为 0 股。

(2) 相关说明与承诺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孙德栋及其配偶云爱霞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孙德栋承诺:“本人首次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因作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需填写本次无偿划转的调查表而知悉),本人未参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决策、审批或执行。本人配偶云爱霞买卖国网信通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形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成及知悉之前，属于其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投资行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未向配偶透露过任何关于上市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自调查表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公告之日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国网信通股票。如上述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配偶愿意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云爱霞承诺：“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由本人独立作出，主要系看好企业成长性，属于独立的个人股票交易行为。本人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郑港及其配偶魏瑾萍、孙德栋之配偶云爱霞买卖国网信通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郑港、孙德栋知悉本次无偿划转内幕信息之前。

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符合其日常投资习惯，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动向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在收购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属于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网信通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且已在扉页作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正志



郭奕妍



张大雷



2026 年 7 月 23 日

高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100020

电话(Tel): +86 (0)10 8451 2800

传真(Fax): +86 (0)10 8451 2790

Globe-Law Law Firm

18/F, Tower A, U-Town Int'l Center,

No.1 Sanfengbeili.,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